

《学位法》背景下高校学术不端处理机制的完善研究 ——基于湖北省12所高校案例分析

刘文丽, 李威

黄冈师范学院教育学院, 湖北黄冈

DOI: 10.62836/jer.v4n7.1219

摘要: 2025年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聚焦于学位授予标准画下一条法律红线, 它体现了国家对于学术诚信的重视。防范学术不端, 不仅靠最终的实质性惩戒, 更需要事前预防以形成良好的学术生态。本研究以12所湖北省样本高校为研究对象, 结合学位法要求构建三维分析框架, 系统审视各高校学术不端处理机制文本在“调查认定过程——处理处分结果——申诉救济机制”上的合规性; 再结合湖北省高校公开的典型案例分析实践方面的问题, 从静态到动态的转化以保障研究的双重价值; 最后提出“规则细化——能力建设——监督完善”三位一体的矫治路径, 为《学位法》背景下高校学术不端治理体系的细化提供兼具理论与实践价值的方案。

关键词: 学术不端; 学位法; 处理机制

A Study on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for Handling Academic Misconduct in Universities under the Degree Law: A Case Analysis of 12 Universities in Hubei Province

Wenli Liu, Wei Li

School of Education, Huanggang Normal University, Huanggang, Hubei

Abstract: The Degre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fficially implemented in 2025, establishes a legal benchmark for degree-granting standards, reflecting the state's strong emphasis on academic integrity. Preventing academic misconduct requires not only final punitive measures but also proactive prevention to foster a healthy academic environment. This study takes 12 sample universities in Hubei Province as research subjects and constructs a three-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based o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egree Law, systematically examining the compliance of each university's policies on handling academic misconduct with respect to "investigation and determination procedures—disciplinary outcomes—appeal and redress mechanisms." By further analyzing typical cases publicly disclosed by Hubei universities, the study transitions from static analysis to dynamic evaluation, ensuring dual research value. Finally, it proposes a tripartite corrective pathway integrating "rule refinement—capacity building—supervision enhancement," offering a solution that combine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refining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academic misconduct in universities under the Degree Law.

Keywords: academic misconduct; degree law; handling mechanism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课题《地方高校章程实施效力评价及改进策略研究》, 编号20YJC880048, 立项2020。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在2014年至2024年全球平均撤稿率仅为0.04%的情势下,中国整体撤稿率高达0.3%,这一显著对比如同一记警钟敲响了学术诚信的危机信号[1]。如今,以剽窃、篡改数据为典型的学术失范行为呈现出愈发严重的态势,倡导科研诚信、规范学术环境已成为学术界热议的核心议题。科研诚信是学术研究的基本原则和底线,惩治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和作风建设是高等教育内涵建设的必然要求[2]。为了打破传统学位授予中的不透明度和不公平现象,确保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我国于2025年正式实施《学位法》,这是教育法治化进程中一座新的里程碑。《学位法》既对人才培养质量基本原则做出规范,适度介入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活动;又继续放开学位管理与授予的权力,支持培养单位因时因势进行自主调整[3]。相较于之前的《学位条例》丰富了学位类型、规范了学位授权、明确了学位标准、强化了学位权益、理顺了学位管理[4]。该法的出台更像是一把“学术正义之剑”——减少了人为因素干扰、增强了学位的社会认可度,强调处理流程务必程序正当、证据充分、认定准确。这不仅有助于捍卫学术诚信,也能为广大学子提供更公平的求学环境。

湖北省作为教育大省,拥有双一流、省属本科、高职等不同层次高校,其学术不端处理机制兼具代表性与差异性,却存在部分高校“知行不一”的问题——文本合规性不足与实践操作性偏差的双重失范。鉴于此,本研究立足于《学位法》实施的时代背景,以湖北省高校为具体观察对象,系统性审视相关问题以弥补文本要求与具体实践间的鸿沟且丰富法律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的理论成果,同时助力高校优化学术不端治理机制,也为其他地区提供可借鉴经验,具有多重价值。

1.2 研究现状

随着学术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愈发重视,其相关研究成果已较为丰富且形成一定基础。梳理发现

现有研究涵盖了多维度的理论思考与实践指导,一部分是关于高校学术不端的表现、成因与治理路径研究,强调高校学术不端现象在学术环境、个人培养和国家建设方面具有多重危害,其生成原因是多维度的,包含社会、个人、制度因素,同时提出涵盖学术界、高校、国家三位一体的治理路径[5]。调查发现学术不端问题易发多发且形式多样、问题性质严重且处理尚未到位,应从教育、管理、制度、媒体、技术等方面进行改善[6]。一部分是关于界定学术不端的内涵、类别的研究,强调判断学术不端行为需建立合理标准且要分清类别[7]。还有一部分是描述国内学术不端研究进展并梳理重要观点和不足为后续提供依据和建议,同时也强调了学术不端既是学术问题,亦是政策议题[8]。

然而,多数研究仅停留在学术不端问题的宏观层面——内涵界定、了解现状、提出策略,忽视了其微观层面——“学校内部学术不端机制文本是否符合《学位法》新要求?实际运作中是否做到要求与行动的统一?”因此,本研究立足于此问题进行系统性分析与探讨。

1.3 概念界定

“学术不端没有标准的、普遍有效的定义”,泛指学术领域不诚实、不合法、无道德规范的行为[9]。我国《学位法》第三十七条中明确表明,在攻读学位过程中,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可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年,教育部)中归纳了6类学术不端行为:(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三)伪造科研数据、文献、注释,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

为界定（CY/T 174—2019）》（行业标准）中将学术不端行为分为8类：（1）剽窃：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的行为；（2）伪造：编造或虚构数据、事实的行为；（3）篡改：故意修改数据和事实的行为；（4）不当署名：与对论文实际贡献不符的署名或作者排序行为；（5）一稿多投：将同一篇论文或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投给两个及以上期刊，或者在约定期限内再转投其他期刊的行为；（6）重复发表：在未说明的情况下重复发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文献中内容的行为。

结合上述研究成果，本文所探讨的学术不端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采取的违法学术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其本质是实施欺骗手段如破坏学术研究的真实性、客观性与公正性以获取名利，它动摇了学术共同体赖以存在的信任基石、玷污了学术界。

1.4 研究思路与方法

本文将综合采用文本分析法和案例研究法，首先选取湖北省内12所涵盖双一流、省属本科、高职

的代表性高校，包含华中农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湖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江汉大学、湖北工业大学、黄冈师范学院、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等，基于“程序——处分——申诉”三维分析框架，全面审视高校文本制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的合规性，；其次结合四个湖北省高校公开的典型学术不端处理案例进行深度剖析，以揭示静态文本在动态运行中的异化；最终基于上述分析总结核心问题，从而提出对应的“三位一体”细化路径以弥合学位法出台后湖北省高校学术不端处理机制的差异。

2 湖北省高校学术不端处理机制的文本合规性审视

2.1 文本分析框架的建构

从《学位法》精神和原则出发，为系统审视高校学术不端处理机制与其契合度，基于“调查认定过程-处理处分结果-申诉救济机制”这一流程，提炼出评估高校处理机制的三维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该框架遵循学术事件发展逻辑，旨在注重有效性的基础上进行贯穿式的动态化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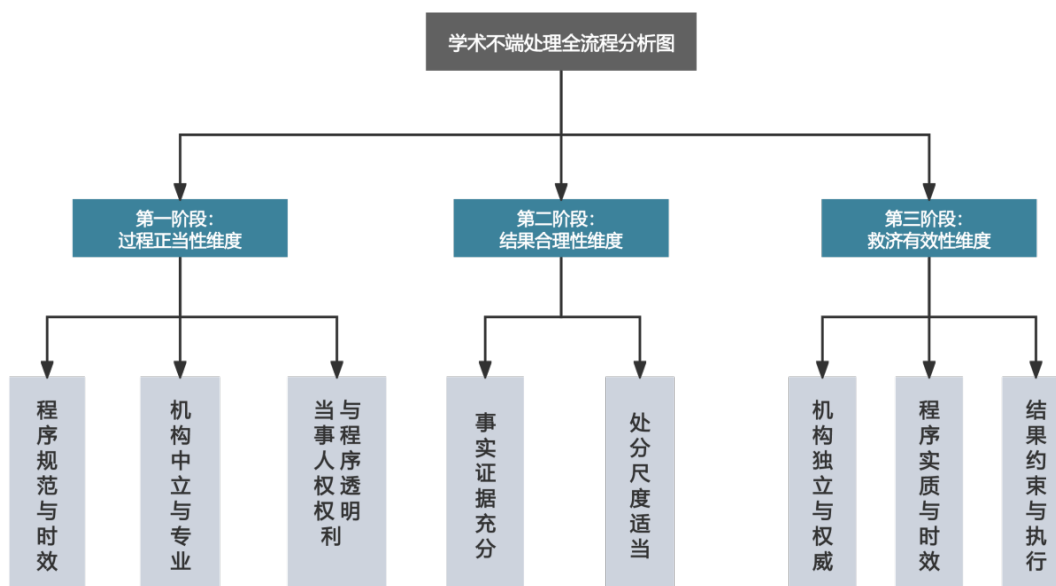


图1. 学术不端处理机制评估流程图

2.1.1 调查认定过程的正当性

本维度聚焦于学术不端案件处理全过程，核心在于审视程序运作是否符合程序规范性的基本原则——是确保事实准确、权力制约、赢得当事人信服的前提。具体而言，本研究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估：

第一，程序的规范性与时效性。重点考察处理流程是否具备清晰的环节划分与严格的时间约束以确保处理效率和程序稳定的统一，涵盖线索接受、立案审查、实质调查、听证程序、初步结论等各阶段是否有明确的时限规定、是否能有效避免不当拖延。

第二，调查机构的中立性与专业性。重点审视调查机构或小组是否具备独立性和合理性，其中包括调查成员是否与事件无实质利害关系且不受任何一方的控制或影响、是否具备专业的检测设备和专业检测人员保障专业判断、是否执行严格的道德与行为规范以确保调查结论的客观与公正。

第三，当事人权利与程序透明度。重点关注被调查方的权利是否得到实质保障和调查程序是否公正公开，包括是否及时向其提供检测信息和数据以减少信息不对称、是否享有进行申辩并提出反证的机会、是否对被调查方公开整个过程以杜绝暗箱操作。

2.1.2 处理处分结果的合理性

本维度注重最终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本身是否适当和公正——确保实体公正性的同时提升处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具体而言，本研究的评估主要围绕以下两点展开：

第一，事实证据的充分性。重点审视处理决定是否基于确凿的事实证据而非凭空臆断或主观臆测、决定文书是否完整展示从证据到事实的证据链以避免因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而导致的错误处理。

第二，处分尺度的适当性。重点考察定性是否与违纪事实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相匹配、是否选择适当的处分种类和幅度、是否履行完整的审批

手续、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

2.1.3 申诉救济机制的有效性

本维度基于“诉而有效”原则，关注处理机制是否具备畅通的权利救济渠道——当事人不认同初步处理结果时寻求权利补救的渠道是否真实、有效。完善的救济机制是个人行使正当权利、实现最终正义的前提。本维度具体考察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救济机构的独立性与权威性。重点考察受理申诉的机构是否独立于原调查处理机构且具有极高的权威性、是否开展客观中立的复核审查以具备一定公信力、机构的组成是否拥有专业的法律人才以确保判断的专业性。

第二，救济程序的实质性与时效性。重点考察申诉复核程序是否切实进行而非流于形式、是否设立明确的审理周期以确保权利救济的及时性。

第三，救济结果的约束力与执行力。重点考察申诉机构作出的裁决是否对原处理机构具有强制约束力、裁决结果是否能够及时执行以保障救济机制的切实落地。

2.2 高校学术不端机制的系统性审视

基于上述三维分析框架，本研究将对12所样本高校的学术不端处理机制文本进行全面审视以揭示其与《学位法》要求间的差异，其中包括4所双一流、5所省属本科、3所高职院校（见表1），进而为后续的精准改进奠定坚实的分析基础。

从表2可看出，12所高校中，相对合规型高校只有4所，其制度设计相对严密、流程清晰、权利保障条款完备，与《学位法》要求差距较小；部分缺陷型高校占6所，制度框架基本建立，但一些关键程序存在明显疏漏；还有2所高校属于严重滞后型，其制度文本较为陈旧且缺乏可操作的程序细则，与《学位法》要求差距较大。此外，12所高校的文本细则出现次数最多的关键词所画词云图如图2所示。从整体合规性概览发现样本高校在程序正当性和救济有效性两方面问题较为突出，具体分析如下：

表1. 湖北省高校学术不端机制文本合规性评估总表

高校编号	高校类型	程序规范与时效	机构中立与专业	当事人权利与程序透明	事实证据充分	处分尺度适当	机构独立与权威	程序实质与时效	结果约束与执行	合规性程度
A01	双一流	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听证适用范围过窄）	符合	符合	不符合（原机构复核）	部分符合（启动滞后）	不符合（不明）	相对规范
A02	双一流	部分符合（时限模糊）	部分符合（未明确地位）	部分符合（听证非强制）	符合	符合	不符合（原机构复核）	部分符合（复核规定不明）	不符合（不明）	中等
A03	双一流	符合	部分符合（院系调查或存干预）	部分符合（听证非强制且透明度不足）	符合	符合	不符合（原机构复核）	部分符合（程序模糊）	不符合（不明）	相对规范
A04	双一流	符合	部分符合（主体单一）	部分符合（听证非强制）	符合	符合	不符合（原机构复核）	部分符合（可另行调查）	不符合（不明）	相对规范
B01	省属本科	部分符合（调查无总时限）	部分符合（独立机制有待明确）	部分符合（听证非强制）	符合	符合	不符合（申诉机构不明且非独立）	部分符合（程序与时限空白）	不符合（不明）	中等偏下
B02	省属本科	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听证非强制）	符合	符合	不符合（原机构复核）	部分符合（可另行调查）	不符合（不明）	相对规范
B03	省属本科	部分符合（时限模糊）	符合	部分符合（听证非强制）	符合	符合	不符合（原机构复核）	部分符合（可另行调查）	不符合（不明）	中等
B04	省属本科	不符合（全程无时限）	部分符合（执行有待明确）	不符合（听证完全缺失）	符合	符合	不符合（原机构复核）	不符合（可另行调查）	不符合（不明）	严重滞后
B05	省属本科	部分符合（核心环节无总时限）	符合	部分符合（听证程序未明确）	符合	符合	不符合（救济渠道完全缺失）	不符合（程序与时限空白）	不符合（不明）	严重滞后
C01	高职	不符合（全程无时限）	符合	部分符合（听证非强制）	符合	符合	不符合（申诉途径矛盾且非独立）	部分符合（程序模糊）	不符合（不明）	中等偏下
C02	高职	部分符合（时限模糊）	符合	部分符合（听证非强制）	符合	符合	不符合（原机构复核）	部分符合（可另行调查）	不符合（不明）	中等
C03	高职	部分符合（时限模糊）	符合	部分符合（听证非强制）	符合	符合	不符合（原机构复核）	部分符合（可另行调查）	不符合（不明）	中等

表2. 湖北省高校学术不端处理机制文本合规性核心问题汇总表

分析维度	核心考察指标	符合数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主要问题表现
调查认定过程	程序规范与时效	4	6	2	时限表述模糊或未规定时限
	机构中立与专业	7	5	0	组成不合理、人情干扰或内部保护
	当事人权利与程序透明	0	11	1	当事人参与不足，权利虚化
处理处分结果	事实证据充分	12	0	0	文本合规，落实不详
	处分尺度适当	12	0	0	文本合规落实不详
申诉救济机制	机构独立与权威	0	0	12	与原调查机构高度重合
	程序实质与时效	0	3	9	程序不明确，非强制
	结果约束与执行	0	0	12	效力无规定

2.2.1 调查认定过程的文本缺陷：程序规范性与权利保障不足

第一，程序时限规定模糊甚至无时限。调查样

本中仅有4所高校明确了全程时限，其余8所中，有6所使用“及时处理”“尽快完成”等模糊表述，有2所则完全未规定时限。这种制度设计的缺失使得处理流程存在拖延风险而影响程序效率。

第二，调查机构独立性保障缺失。各大高校虽普遍设立“调查组”但部分存在中立性保障薄弱问题，有高校组织构成合理但未明确其在学术判断中的决定性地位，也有高校的调查组直接由当事人所在院系的行政领导与教师组成，可能会存在人情干扰或内部保护，更有高校制度的执行有待明确。第三，当事人权利保障流于形式且程序透明度较低。高达10所高校对听证程序的表述皆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采取不强制态度，非强制性的听证程序使得程序的公正性过度依赖执行者的自觉；有1所的听证程序仅用于部分情况，重大影响的处分不享有听证权利；更有1所高校的听证程序尚不明确。另外，程序透明度是在文本中被普遍忽视的维度，基本所有样本高校都缺失相关的告知制度，导致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信息无法同步而使其防御权利被虚化。



图2. 所湖北省高校学术不端处理机制文本关键词词云图

2.2.2 处理处分结果的现实鸿沟：文本与实践的潜在偏差

样本高校虽在“处理处分结果”维度普遍达标，但这仅停留在纸面合规层面，调查环节的不规范和救济机制的缺失会导致实际执行的处理处分尺度适当性存疑，难以保证处理的公平性而达不到过罚相当。公正的裁决离不开规范程序的支撑，程序正义的缺失必然侵蚀处理结果的公信力。

2.2.3 申诉救济机制的文本困境：独立性与实效性双重缺失

第一，申诉机构独立性严重缺失导致救济效

果存疑。申诉机构复核作为程序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其作用不容忽视。可调查发现，这是一个普遍的“重灾区”。10所高校的申诉复核机构为原调查认定机构——“学校学术委员会”，这严重违背了程序正义而导致复核程序形同虚设，无法对错误或不公处理进行有效纠正，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缺乏保障；1所高校的申诉机构不明确，原表述为“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并未表明具体部门；更有1所高校的救济渠道完全缺失，其复议机构未明确且配套细则规定不完善。第二，救济程序实效性难以保障。7所高校程序启动具备不确定性，“可以”一词意味着另行调查并非强制性要求；其余5所高校程序与时限完全空白，未规定提出申诉的时限、受理申诉的期限，更未明确申诉是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救济权利难以落地且救济实效性大打折扣。第三，执行保障和效力规定存在严重缺陷。12所高校皆未明确规定复核结论的法律效力及其对原处理决定的约束力与执行机制。

3 湖北省高校学术不端处理机制典型案例中的运行偏差

制度文本的分析仅停留在表象缺陷，属于静态问题层面，而其真正的影响产生在动态的实际运行中，从文本到实践的转化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公与风险。本章选取四个湖北高校典型案例进行深入探讨，旨在清晰的揭示各高校机制在运行过程中与文本规定的偏差。

3.1 案例映射分析——文本规定在实践中的异化

案例一——“密不透风的关系网”。某高职院校一学生耗费心血完成的毕设成果被其导师剽窃并申请三项专利，“黑箱操作式”的调查过程使拥有确凿证据的当事人感到迷茫失措。尽管文本规定是可以采取听证程序，但调查细节如调查组构成和听证程序等未充分公开，调查结论虽认定其导师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但不予追究第二申报人责任的处分存在争议，对校内处理结果彻底失望的当事人一纸诉状将学校告上法庭，法院判决与学校大相径庭，最终通过法律途径获胜。此案例表明，高校学术不

端处理机制仍需完善，调查认定过程的不公开会影响审查的公信力；同时也表明法律是最终且有力的救济途径，内部机制未能有效解决问题时，司法介入会成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力量。

案例二——“完美答卷与空白试题”。某双一流高校教授被曝高达10篇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和图片、不当署名、抄袭他人内容未注明出处等多项学术不端行为，舆论在一瞬间被引爆，而面对汹汹民意，高校在处理上展现了速战速决的效率——调查组在较短时间内（从1月网上举报到2月6日发布处理通报，历时约20天）给出了初步结论并进行通报，处理结果严格按照一系列相关规定综合且严厉，涵盖了聘用合同与教师资格、职务与学术成果等多个方面，并追回了相关的科研项目资金，体现了过罚相当原则。然而，公众只看到了一份完美答卷而缺失了解题过程，调查组未完全披露程序的具体细节，当事人是否申请复核在通报中也并未提及。此案例更像是一座冰山，水平线即透明分界线，水面上展示的是权威性处理处分结果，水面下隐藏的是整个调查程序黑箱。实体正义建立在程序正义之上，程序正义是学术共同体权威性的前提，而学术共同体的权威性是拥有公信力的基础。

案例三——“阳光下的学术诊疗”。某双一流院校博士生的获奖论文被质疑存在抄袭行为，该校在处理上展现了一个近乎教科书式的规范流程。虽其文本对程序时限规定较为模糊，但在实践中不受舆论影响多次启动复核程序以形成严谨的调查链，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与时效性；引入外部匿名专家以最大限度保障了评判的独立性与专业性，避免内部人情干扰；调查报告基于大量客观证据且结论清晰，复核结果完全透明；学校的处理处分结果建立在调查基础之上，认定非常精准和全面；当事人基于学校主动且全透明的操作已无需启动申述程序。透明本身就是公正，公正是最好的公关。当程序正义的阳光无法照进暗处，再完美的处分决定也难以会滋生质疑的霉菌。当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结合，学术治理就能达到理想层面。

案例四——“外部雷霆与内部静默”。2024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一纸通报将湖北省某

高校教授推至风口浪尖，其团队2篇论文被查实存在图片造假、篡改以及擅自使用他人署名的不良行为。外部权威基金委迅速介入取消了当事人三年项目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反观学校的一片“祥和”形成鲜明对比，外部机构虽保障了调查结论的公正性且调查处理基于严格规定，但仍存在程序透明度较低的问题。在整个过程中，当事人异常沉默并未提出任何复核，其解读可能是证据确凿亦或是救济渠道虚置。该案例充分揭示了学术不端治理的双轨制裂痕——高校内部失灵时外部机构协助处理成为替代方案以维护学术正义，同时也暴露了内部问责缺陷和处罚碎片化的系统性漏洞，联合惩戒机制缺失使得发生“罚而不痛”的局面而无法从根本上遏制学术不端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极大削弱了惩戒的威慑力。

3.2 实践偏差的问题归纳

基于三维分析框架，对这四个典型案例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深度汇总与剖析，这些案例共同展示了从文本规定到实践治理间偏差，深刻揭示了高校学术不端处理机制在运行中的深层困境。

第一，程序正当性在封闭与开放之间挣扎——程序透明度低、调查独立性与中立性不足、当事人权利虚置。案例一和案例二是选择性封闭，直接不公开全程具体细节，案例四是结果导向的部分透明，仅公开结论而不知过程，虽然案例三是罕见的全透明状态，但其行为更像是在舆论压力下追求程序正义的自觉状态而非常态，从而程序透明度沦为可自由裁量的非刚性制度原则；案例一对第二申报人进行回避，案例三引入外部专家，案例四直接由外部权威机构介入调查，都反证了高校内部调查独立性不足和中立性被侵蚀的问题；所有案例中的当事人参与度都极低，甚至导致当事人上诉法庭，这体现出调查认定过程正以权利主导取代权利平等，其本质是一个单向的查明过程而非双方的对抗。

第二，处理处分公正性在精准与碎片化之间徘徊——问责不彻底、过罚相当标准不完善、高校裁决专业性不足。案例一中刻意回避第二发明人的责任，案例四直接暴露问责碎片化的问题，从而导

致问责的系统性缺失或范围过窄；案例二和三面对同样模糊的文本规定都实现了实体公正，这完全依赖于调查组的责任感和专业度而非精细化的裁量标准；案例一中展示的内外裁决差异暴露了其专业短板，直接对治理公正与权威造成致命打击使得学术自治根基严重动摇。

第三，申诉救济有效性在虚置与自觉之间摇摆——救济机构独立性不足。案例一是校内救济失灵使得当事人寻求外部司法救济，案例二与四中的当事人可能预见申诉无用或压力过大而放弃申诉导致该机制成为沉睡条款，反观案例三中，学校主动复核并引入专家，实现自我修正。多数高校的申诉复核机构与原调查机构一致而导致缺乏独立性，从而难以实现救济效果，

4 湖北省高校学术不端处理机制的完善路径——基于文本-实践偏差的系统性矫治

基于前面对湖北省高校学术不端处理机制的文本合规性审视和实践偏差分析的双重诊断，结果是实体处分看似强硬、程序正义实则虚弱、申诉救济几近虚无的不良局面。本章旨在构建一套全面可行的完善路径以矫治这些复合型问题，改进的核心在于建立独立的复审机构并细化刚性的程序规则。

4.1 问题根源剖析

首先，制度细则模糊化和操作性缺失。高校文本制度中包含大量概括性法律概念且未附有具体的认定标准，这直接导致认定标准的混乱；虽“可以采取听证程序”和进行申辩，但具体流程不明确，使得程序在实践中空转；“复核机构为学术委员会”使得救济机制缺乏可信度与独立性，导致救济阻滞或失效。

其次，专业能力与专业资源的双重不足。内外裁决的不统一展现出高校的专业能力欠缺，且调查复杂数据时缺乏专业的设备与团队，需引入外部专家介入，调查证据与事实认定易出现疏漏，从而导致调查独立性不足和问责不彻底；此外，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机制是研究者在压力增大时对规范系统

的突破[11]。研究者自身能力不足以承受这些压力时，不良行为就会随之产生。

最后，系统性监督制度有待完善。高校内部学术部门对案件处理全过程的介入有限且程序透明度缺乏刚性约束，外部教育部门对其缺乏实质性的指导机制，信息无法共享而导致处决结果碎片化。

4.2 完善路径建构

总体而言，学术不端防范主要有两类方式，即“自律”和“他律”[10]。“自律”主要体现在能力层面，“他律”主要体现在制度和监督层面。本研究将构建“三位一体”的细化路径，制度层面上教育部将文本规则细化，统一操作尺度、能力层面上高校开展专业培训，提升专业资源、监督层面上内外结合进行学术诚信常态化管理。

4.2.1 面向教育部的顶层设计

教育部可制定出兼具指导性与约束力的《湖北省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工作指引与基本要求》，将笼统的学术不端概念拆解为具体的、可识别的行为清单，避免判定时的认知偏差。具体可以从以下方面推进：

将“可以”等中性词替换成“务必”等肯定词；将“及时”等时限模糊词替换成“在3个工作日内或受理5天后”等具体的刚性要求；将“未标注引用来源”等学术不端行为后面附带具体情况描述，如连续20字以上未标注等；将判定流程步骤化且明确各环节权责，从“举报受理”到“申诉复核”全链条设计出标准化程序，让参与方清晰“该做什么、何时做、怎么做”；将处理处分结果分级化以避免“一刀切”，可建立“学术不端行为处分对应表”以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决空间，务必综合考量行为性质与起因、过往表现与主观意愿、社会影响与危害等维度而定处罚级别，确保公众无异议且有学术威慑力。

4.2.2 面向各高校的中层赋能

一方面，强化能力建设，师生能力双向赋能。教师方面涵盖高校讲师、行政、管理等所有人员，

多鼓励参与学术项目和调查培训,讲师、教授等提升学术能力以减少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人员多了解调查技巧、规则、法律知识以及处理的典型案例等以提升专业能力。学生方面,可组织学术沙龙、开展学科竞赛、参与学术会议等提升其实战能力,同时学校可在学生思想和行为上打预防针,如开设学术不端行为讲座或学术诚信课程,使学生明确抄袭、数据造假等不良行为的界定标准,并强调科研过程留痕以确保可追溯等。

另一方面,专业团队组建,数字化资源升级。高校可设立独立的“学术道德伦理委员会”,其成员务必包含校外或跨学科专家,赋予其独立开展调查取证、证据处理、申述复核的权利且全过程透明化;建立“典型案例库”并组织研讨会以统一调查认定的思路与尺度、开发科研数据共享平台以整合各科研究数据而避免重复研究、提升数据检测设备以更准确的判定学术不端行为尺度而减少人为因素干扰。

4.2.3 内外结合的底层监督

校外层面主要为教育厅相关部门和社会媒体。首先,教育部可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案件处理备案机制,要求所有高校将学术不端案件的全过程细节进行备案,同时成立专业学术审查小组,定期基于程序合规性、处理处分结果适当性、申述救济渠道有效性等维度进行抽样审查并对问题案件公开通报和下发整改通知。同时,可将学术不端处理的合规性与有效性纳入高校考核指标中,在一定程度上可保障高校严肃对待的态度。再者,出版社需对投稿作者进行背景调查,尤其是以往有学术不端行为的需认真核查以防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社会媒体需对学术不端案例进行客观报道,不带任何个人色彩,并宣传学术诚信模范以营造积极正向的学术氛围。

校内层面主要为高校纪检部门,可建立学术诚信监督机制进行常态化管理,监督人员务必明确全程监督职责,且定期发布学术诚信检测报告;及时同步外部机构处理决定,并及时在校内对当事人进行问责,将其与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实质性指标

挂钩,以防问责不彻底而导致罚而不痛的情形。此外,还需设立学术不端行为匿名举报渠道,务必提交充足的证据材料并保护举报人信息。

5 结语

本次研究更像是一场学术诊断,《学位法》的出台犹如基础医疗设备,将湖北省高校作为诊断对象检查其“骨骼”与“经络”,我们不难发现,静态文本的合规与动态实践的运行之间存在一道深深的“疤痕”。本研究提出“规则细化——能力建设——监督协同”为核心的三位一体矫治路径,正是弥合这道疤痕的“创伤药”。

学术治理是一项长久之战,尽管路很长,但《学位法》的出现如同一盏灯点明了前行的路,每一位学者都要成为掌灯人,坚定不移的守护学术信仰——加强学术伦理道德教育,全面提升调查专业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不断完善学术管理与监督制度,大力抵制学术不端行为,重塑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参考文献

- [1] Richard Van Noorden. Exclusive: These universities have the most retracted scientific articles[J]. Nature, 2025, 638 (8051): 596-599.
- [2] 刘孙渊,晋家洪,李祥.司法裁判视角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研究——基于30份判决书的分析[J].教育文化论坛,2021,13(05):65-72.
- [3] 李柏桓.《学位法》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J].北京教育(高教),2025,(02):32-34.
- [4] 李增森,丁兆君,孙光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制度创新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J].军事高等教育研究,2025,48(02):11-15.
- [5] 王海燕,张莉.高校学术不端现象的生成机理及治理路径[J].廉政文化研究,2021,12(03):84-90.
- [6] 刘普.我国学术不端问题的现状与治理路径——基于媒体报道的64起学术不端典型案例的分析[J].中国科学基金,2018,32(06):637-644.
- [7] 李靖波,厉亚.学术不端:内涵、类别、根源与治理[J].科技与出版,2011,(08):80-82.

- [8]张英丽,戎华刚.2006—2020年国内学术不端研究进展与文献述评[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21,32(07):917-926.
- [9]Lutz Bornmann. Research Misconduct—Definitions, Manifestations and Extent[J]. Publications, 2013, 1 (3): 87-98.
- [10]马琳琳,何毅,丁永玲.高校学术不端的影响因素与防范机制研究[J].科教文汇,2024,(10):28-31.
- [11]陈婧媛,薛澜.学术不端为何屡禁不止?——基于中国科研活动的证据[J].科学学研究, 1-23.

